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关于共同创新试播虚拟现实业务的合作协议》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同日发布了临 2017-020 号《关于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共同创新试播虚拟现实业务的合作协议〉的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就该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1、试播推进过程的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与佳创视讯签署的协议为业务试播合作协议，存在由于虚拟现实内容提供的不确定以及软硬件条件可能不符合虚拟现实内容的播出要求而造成试播合作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试播能否转入正式播出尚不确定

由于 VR 技术成熟度及应用程度不高，目前，VR 眼镜、头盔等终端设备以及全景摄像机、导播软件及后期制作软件等还不成熟，因此存在 VR 技术不够成熟而导致试播结束后无法转入正式播出的风险。

3、业务后续运营的不确定性

试播结束后，如果后续要正式开播，公司还需与相关各方进一步磋商、协调和推进，实施过程、完成时间、盈利模式、盈利前景等存在不确定性。

4、未来市场开拓的不确定性

在用户端看，由于涉及 VR 视频呈现终端设备的二次投入及用户观看体验等问题，后续如果要正式播出，用户接受程度高低，能否顺利开拓市场，发展有效

付费用户为公司带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5、按照本协议内容，VR 业务当前处于试播阶段，仅对 1000 名用户进行免费试播，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作模式

双方就积极推进“VR+广电”的产业化应用、共建“VR 城市”，用先进的虚拟现实技术服务于广大的人民群众，达成共识，共同在本公司网络内选择试点城市及试点用户，开展虚拟现实相关业务试播，收集用户反馈，进行有益探索，积累运营经验。

试播期间，双方将虚拟现实内容通过本公司有线电视的传输平台与传输网络，为试播用户免费提供全景视频业务与 VR 视频业务两种业务形态。其中，本公司为试播用户提供机顶盒与 VR 眼镜，组织虚拟现实相关业务的宣传、推广与终端发放、上门服务；佳创视讯免费提供试播用相关软件及必要的 VR、全景视频内容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 VR 前端播出系统、试播用机顶盒端播放软件、试播用手机端播放软件、VR 眼镜选型、VR 内容提供、技术培训等。

试播期间，双方按上述职责划分承担各自相应的成本费用，暂不涉及利益分配。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